

十四-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师范大学乐舞教学实践平台建设项目（四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角钢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州和声钢琴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629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2.2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钢琴-电钢琴主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卡西欧电子科技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4人，营业收入为123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9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电钢琴-琴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卡西欧电子科技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4人，营业收入为123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9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电钢琴-48口电钢控制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爱芝音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电钢琴-功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汇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6. 电钢琴-音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鼎诚音响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电钢琴- MIDI网络控制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爱芝音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电钢琴-耳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爱芝音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教师演奏示范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爱芝音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乐缘乐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8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重要提示：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最后部分的附件 1 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